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增懿

　　吳譽皇

被　　告　蔡佳益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(本院115年度易字第94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